

嘉義縣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乘車補助控管機制欠周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採電子票證及依實際乘車情形補助，強化使用管理機制，節省公帑支出

審計部臺灣省嘉義縣審計室(下稱嘉義縣審計室)查核發現，嘉義縣社會局辦理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乘車補助計畫，採紙本票證及定額給付客運業者乘車費用方式，惟紙本票證之核發及管理作業欠佳，且因班車路線及票價等條件異動，定額給付客運業者之補助方式未盡合宜，經函請檢討改進，已將紙本票證改為電子票證，並修改乘車費用補助方式，強化使用管理機制，並節省公帑支出。

嘉義縣社會局於民國(下同)83年度開辦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乘車補助計畫，補助設籍於嘉義縣之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免費搭乘公車或客運，103年度計畫經費計2,556萬餘元。嘉義縣審計室於103年11月查核發現，該局委託鄉鎮市公所核發紙本乘車證，惟公所未統計實際核發乘車證數量，且對於票證損毀或持證民眾遷出、死亡等亦未確實註銷原核發票證，致無法有效控管乘車證在外流通數量及實際使用狀況。

又該局分別與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、嘉義客運及新營客運等3家業者簽訂合約，符合資格民眾免費搭乘各該業者行駛班車，而乘車費用由該局採按月定額撥付予各該業者(每月分別給付公車處及嘉義客運92萬餘元、新營客運26萬餘元)，惟前揭補助方案，係依83年當時之人口比例及票價核算補助額度，之後未曾統計分析實際搭乘人次，依需求調整補助額度，且合約所列免費搭乘路線與現行班車行駛路線不同，票價給付方式未盡合宜，經函請該局檢討改進。

嗣經嘉義縣審計室追蹤改善結果，嘉義縣社會局自105年1月1日起，將紙本乘車證改為電子票證「敬老卡」、「愛心卡」，每人每月額度1,000元(大埔鄉及阿里山鄉地區民眾額度為1,200元)，每月按持證民眾實際搭乘票價給付公車處及客運業者，持證民眾資格喪失時，責由鄉鎮市公所通報製卡公司鎖卡，製卡公司亦定期與戶政系統勾稽比對持證民眾設籍狀況，強化使用管理機制。經統計截至105年6月底止，敬老卡、愛心卡實際核發張數計27,627張，搭乘人次計339,406人次，該局撥付公車處及客運業者之乘車補助費用為665萬餘元，較103年同期間減少607萬餘元，節省公帑支出。



嘉義縣敬老卡樣張
(嘉義縣社會局提供)